

涉老年人诈骗犯罪防治的基层路径

■ 付开梅

我国老龄化进程快,老龄人口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2022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8004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19.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097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14.9%。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仍比较落后,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政策尚不完善,“未富先老”“未备先老”问题严重,庞大的老年人群体由于经济技术发展较快,子女外迁就业、识别判断力下降等原因,逐渐被社会边缘化,导致其反诈意识薄弱,防诈能力低下,成为诈骗分子的侵害对象。

严厉打击涉老年人诈骗犯罪,多措并举提升老年人反诈意识,源头治理诈骗犯罪成因,守好老年人“钱袋子”,保障老年人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对社会稳定有着重要意义。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国家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不仅有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也有助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反诈意识

防范诈骗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就是提升反诈意识,做到“人人识诈,全民防骗”。

一是做好线下宣传。检察机关应结合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诈骗新手段,充分运用展板、横幅等传统宣传模式,以“法治进校园”“普法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为契机,做好年轻人反诈宣传,让年轻人“带法回家”,进而降低老年人被骗风险。

二是做实线上宣传。用好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以反诈贴士、反诈课堂等形式,结合身边人、身边事,充分用好社区广播、普法车辆宣传,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

三是重阳等特殊节日为时间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养老院等老年群体聚集的地方,开展反诈宣传,面对面向老年人普法,直接提升老年人的防骗意识。

四是做好关爱老年人宣传,鼓励年轻人多关心家中老人,关注其身心状况,让其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关怀,避免犯罪分子趁虚而入。同时,社区要积极履职,丰富老年人娱乐生活,让老年人有事可做。

二、开设绿色通道,便于诉讼维权

实践中,不少老年人受骗后,由于案件程序繁琐、进程缓慢,不愿意通过报案或民事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为老年人权益维护,对涉及老年人被侵害的案、事件,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完善法律法规,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

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但侵害财产类案件中,被害人无权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对其经济损失只能在刑事判决书中责令退赔,对被害人来说,若被告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只能等到被告人刑满释放后才有可能得到退赔,维权时间太长,财产追回效果不理想。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公民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该条对民事诉讼中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未包括老年人财产权受到侵害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老年人作为申请法律援助的特殊主体纳入《条例》规定。

二是开设绿色通道,方便老年人参与诉讼。近年来,现代科技逐步应用于司法领域,由于年龄大,身体机能下降,心理及精神状态衰退,老年人在参加诉讼活动时会受到一定限制,如身体状况不易多次奔走、取证困难等,针对诈骗老年人案件,司法机关应开设专门的案件办理通道,优先办理,确保一次办好,此外,可以由熟悉老年人心理、与老年人沟通交流更有耐心的办案人员组建专门的办案团队,专案专办,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从严从快打击,形成有力震慑

涉老年人诈骗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办理该类案件时,要坚决贯彻落实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相关政策指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做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夯实证据基础,确保案件诉讼顺利。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从严惩处诈骗分子,加大犯罪成本,形

成有力震慑,达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遏制诈骗老年人犯罪高发多发势头。

四、强化内部协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一是加强与公益诉讼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打击整治涉老年人诈骗犯罪中的积极作用,斩断该类违法犯罪源头。

二是加强与控告申诉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来信来访群众回复工作,针对被害老年人家庭经济困难,被告人确实无退赔退赔能力的案件,积极履职,主动移交线索,协助开展司法救助,尽最大努力减小诈骗犯罪对被害人生活的影响。

五、加强衔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在防治养老诈骗时,应当打击与预防双管齐下,村居两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共同履职,才能形成合力,全链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村居两委应进一步对本辖区老年人情况进行摸排掌握,尤其是独居老人,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不定期上门走访,了解老年人生活、经济状况,对子女有条件的,可以劝导老年人和子女共同生活,降低被骗风险。

二是行政机关充分履职,对无人赡养的老年人,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机关监护制度,由民政部门负责监护或免费送入敬老院。

三是电信、网络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发现不特定发送诈骗信息、高频率拨打诈骗电话、广泛发布诈骗宣传信息的,依法从严惩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四是银行等金融部门加强老年人转账转账审核,发现老年人转账情况异常的,单独核实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法院)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是促进未检工作一体化履职和融合履职的具体表现,以之驱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实现个案到类案的转变,更能发挥其前瞻性功能,对“苗头性”问题进行预防和解决,真正做到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效能最大化,实现全面融合式监督。

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浅论

■ 郑璋

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大数据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对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帮助极大。“大数据”时代,检察工作面临空前开放、高度透明、全时监督的舆论环境,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司法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一是与时俱进加强学习,梳理未成年人检察办案需求,系统研判,依托数字化改革,不断拓展监督视野和触角,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深发展;二是注重数据支撑,用好大数据在线索筛查、数据整合中的优越功能,让数据发挥最大效用,协同技术部门做好相关未成年人保护数据池建设、平台建设。

加强部门联动,打破工作壁垒。在实际工作中,“数据孤岛”现象仍旧存在,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之间的重要数据与信息仍处于“纵向分割”“横向独立”的局面,与实现“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未成年人数据库的建设,离不开网信部门、民政部门等多家单位的数据对接和共享,这需要积极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督促和协作职能。司法机关应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动,积极配合、听取意见,群策群力推动问题解决,打通信息壁垒的“最后一公里”。同时,数据整合还需注意程序规范,统一实践操作标准,避免后期使用不当、标准不一等因素,导致数据失真、泄密。

做好“人”“案”科学管理。在“人”的管理方面,由专人负责做好跨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全面、及时且有效,且规范管理数据传输和收集等一系列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为后续工作做好有力保障;积极将监督办案等数据进行整合,探索符合检察工作特点的考核方法,进一步提升考核的全面性、科学性,并建立队伍管理数据分析研判模型,助力提升队伍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在“案”的管理方面,要向数据要案源,深入挖掘数据富矿,是破解基层检察机关“案源少,碎片化”的关键所在。要积极推动政法各单位之间案件数字化移送,实现从立案到办结的全方位自动监控和预警,依托大数据,做好未成年人法律监督工作的深度、广度和力度。

将技术建设转化为办案质效。大数据是在数据发展新业态下,有效应对新形势、提升办案质效的新途径。技术建设最终是为了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办案质效。当前大数据除了解决现存隐患问题,实现个案到类案的转变,更应发挥其系统性、前瞻性功能,对“苗头性”进行预防和解决。检察机关要应用好“数据富矿”,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盘活数据,真正做到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效能最大化,实现全面融合式监督。

下一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将以网络安全、校园安全、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重点领域为抓手,不断拓展监督视野和触角,更加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补齐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短板,依法监督履职,让大数据跑出检察“加速度”,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台阶。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法院)

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数据化道路探索

——以金沙县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为视角

■ 王兴玉

社区矫正监督是保障社会行刑依法进行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少捕慎诉慎押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行,刑事判决趋向轻刑化,社区矫正的规模越来越大,传统的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存在着及时性不够、实质性不强、信息化不高、联动性不强等问题。

首先是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程序不畅。当前存在法院作出判决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后仅送达文书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当庭或当面将社区矫正对象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并告知社区矫正对象到期的程序、规定和法律责任、义务,导致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外地法院对生效裁判文书送达不及时,导致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时,社区矫正期限已经开始计算,出现脱管、漏管的情况。现在,参与社区矫正的机关没有互通的渠道,文书还靠最传统的邮寄方式,文书出现错误的,司法局提出异议还要重新移送,一来二去,导致时间超期。

其次是社区矫正工作管理不规范。通过调研基层检察机关向司法局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不难发现,现阶段,还存在未成年人社矫正工作混乱的问题。根据社区矫正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要与成年人分开,但是很多司法所在执行未成年人社矫正工作的时候往往没有分开,有一部分未成年人档案没有特别标注,在月度评审和季度评审时与未成年人的评定结果一起公开公示。有的对请假、申请环节把关不严,《贵州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中已经明确规定了请假的情形,但是通过调研社区矫正人员的档案,发现

很多社区矫正人员往往只有请假手续,没有销假手续,甚至某些请假程序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矫正机关也往往只是纸面审查,没有调查核实,一些经常跨市县活动的申请,往往所附的证据材料单一。

再次是社区矫正工作形式化。社区矫正制度建设的初衷就是让罪犯更好地融入社会,但是由于社区矫正群体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社区矫正的工作更多流于形式。通过调研发现,基层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一般是1-2名,这些人员除了承担社区矫正的工作外,还要承担其他工作,导致许多社区矫正工作并未实质性开展,重档案轻管理的现象普遍存在。比如矫正方案简单、雷同、缺乏针对性,很多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指定的社区矫正方案已经成为模式化,没有根据矫正对象的个人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矫正方案,方案也往往是一次性,没有实时根据矫正对象现实表现情况作出调整。对于未成年人的矫正措施不精,未能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改造未成年人的优势,很多缓刑期间的未成年人又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同时还存在监管形式化的情况。社区矫正人员按照规定要向司法所汇报自己的行程,但是几乎所有档案人员的管理都只有司法人员的记录,没

有相关的定位材料等印证,司法人员往往也只是对矫正对象进行简单的询问,并未实际核实矫正对象所在位置。当前还有学习教育形式化的情况。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往往都是签到、拍照,然后列入档案,其中较为规范的有矫正对象的学习记录,但却有一部分没有学习记录,矫正对象往往只是学过,而没有学到、学懂。

鉴于社区矫正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可分两个阶段完成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信息网络的构建。第一阶段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一是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电子数据化功能。开发档案功能模块,将辖区内所有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档案按照一人一档的模式统一录入平台管理,该模块应具有录入矫正对象相关信息、上传管理资料、查询相关信息等功能。通过该功能模块,检察机关可查询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的交付执行时间、报到时间、参与学习情况、外出请假等有关信息。同时录入在矫人员的详细化信息,比如婚姻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等,在海量数据的基础上,设定特定的规则算法,根据算法对在矫对象是否有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思想动态是否稳定等作出预警判断,发现风险系数较高的矫正对象,及时与矫正机构会商,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和矫正措施,消除可能再犯罪的因素。

二是实现交付执行环节检察监督功能。开发社区矫正对象数据登记模块,解决审判机关交付社区矫正执行不及时甚至是不交付社区矫正执行的检察监督及时性、有效性问题。检察机关收到法院判决后,及时将需要交付社区矫正执行的人员进行登记录入,该

模块具有将检察机关登记录入的社区矫正对象数据(判决已生效的)与司法行政机关录入交付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数据进行比对的功能,检察机关通过一键查询功能,便可查到应当交付社区矫正执行而未交付执行的人员名单,及时发现并外出纠正,进行监督,避免脱管漏管的情况出现。针对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的监督,想要实现由监狱与矫正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数据联通可能有一定难度,可以在模型里增加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模块,矫正机构直接从系统内上传安置帮教人员的判决书、释放证明,公安机关在系统里对释放人员的判决书设定关键词,就可以直接筛选出需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即可建档进行执行,检察机关也可以实现全过程的监督,发现未及时发现时,同样通过纠正违法通知书进行提醒整改。

三是实现社区矫正执行过程检察监督功能。开发社区矫正执行管理功能模块,对社区矫正执行期间的在矫人员参加学习、活动轨迹等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和监督,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参加学习弄虚作假、外出不请假等问题。该模块具有每次学习拍照上传签到、拍照上传签退的功能,并通过与学习场所的同录设备联网交互,使同录设备在学习过程中随机自动抓拍学习照片上传至该功能模块,将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情况全过程纳入该功能模块进行管理。同时该功能模块具有查询功能,检察机关通过查询功能便可知晓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管理情况。对于在矫人员社区矫正期间的活动轨迹管理,通过利用专门手机APP对其活动轨迹进行管理的基础

上,开发轨迹管理报警功能模块,使该功能模块与轨迹管理手机APP进行互联,出现活动轨迹超出设定范围的情形时,轨迹管理手机APP将信息自动发送到轨迹管理报警功能模块,轨迹管理报警功能模块发出报警信息,检察机关即根据报警信息开展核查工作,核实是否属于不假外出等违法违规行,实现全面、精细、及时监督,对违法行为留痕,解决现有人工填写资料、随意修改的问题。

四是实现“减假暂”案件监督模块。对于“减假暂”案件设置出专门的模块,决定机关必须将相关的材料进行上传,涉及人员的判决书、监狱平时表现情况以及因病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文书,检察机关的监督建立在海量数据的基础上,对数据设置专门的检索和算法。对于假释案件,可对比是否委托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再犯罪风险评估进行监督,一旦缺少法定程序,系统直接预警。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依然要进行定位,比如有的人员暂予监外执行的理由是严重疾病或精神疾病,但其定位却显示活动频繁,系统就可进行预警,检察机关即立马对该案件进行深入审查。

在模型中,检察机关还可通过该信息网络平台发现审判机关在交付社区矫正执行、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可直接在该模块拟制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发送给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后,即可在该模块中将整改情况进行回复,以健全的体制倒逼社区矫正规范化。

(作者单位:金沙县人民法院)